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毅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毅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1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杨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毅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毅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龚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龚福忠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龚福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龚福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龚福忠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龚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龚福忠先生简历:

龚福忠,男,1965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无机化学专业并获博士学位,现任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三级),广西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3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2项及其他厅局级项目、横向项目10余项;获授权发明专利18件,专利实施许可4件。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龚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我们对龚福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龚福忠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龚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整体审计需要而做出,具有恰当性。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第1、2、3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3 证券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跃进路106-8号汇金国际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增补龚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向公司股东进行年度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盛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柳化钾肥有限公司、陆胜云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3	*ST柳化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未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会。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25日上午9:00 — 11:00 下午15:00 — 17:00

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跃进路106-8号汇金国际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2-2519434 传真:0772-2510401

联系人:黄吉忠 吴 宁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跃进路106-8号汇金国际26层

邮政编码:545001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增补龚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28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连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300057)、利和兴(301013)、安妮股份(002235)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秀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2010年3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大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按照审计工作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本年度审计总费用及分项费用均与2025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大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整体审计需要而做出,具有恰当性。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88,49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000,089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派的股本总数为845,388,409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9,502,465.8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5,388,409×0.65)÷846,388,498≈0.6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5)÷(1+0)=前收盘价格-0.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唐一林先生、唐地源先生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或股份登记手续,并现场领取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元。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 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 16:00,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茅元恺先生、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承恩先生、财务总监赵建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5年度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阿根廷项目的RIGI办理进行到哪一步了?申请是否已经提交了?另外公司盐湖项目建设进度如何?是否计划等待RIGI结果出来之后再推进盐湖项目的建设?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阿根廷安赫莱斯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阿根廷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已于2025年10月正式提交RIGI项目申请,具体将依投资所在国政府审批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加强政策研判、风险防控、资源统筹与政企协同,基于技术方案优化、项目现场情况和整体资金安排尽快实现对锂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关于项目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塔国目前对于原矿出口税费非常高,严重影响25年下半年及一季度的业绩。公司冶炼厂预计什么时候达产?冶炼后的粗铅等产品能享受的优惠税费是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2025年上半年调整精矿产品的出口相关税收,对于公司生产冶炼产品涉及相关税收政策没有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塔塔中矿业在塔吉克斯坦已建成了铅冶炼厂,并正在实施冶炼产业链延伸项目,电铅、电银产线在今年已陆续试生产、今年能达产。截至当前,塔国对粗铅、电铅等产品税收政策没有新的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如何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自身发展之间的关系?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公司自身发展之间的平衡,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稳健的分红政策,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波动中,如何保持经营稳定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色金属行业受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和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面对行业周期波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围绕“降本增效”年度目标,在周期底部降低成本、提高竞争能力,在周期顶部提升产量、扩大盈利规模,我们将持续推进主业稳健运营、重点项目建设和精益管理提升,不断增强经营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截止2026.5.31股东人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东总户数118,560户。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为何选择单一ROE指标?这是否可能导致管理层仅关注盈利能力而忽视规模增长或股价表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参考其他同行业公司方案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以ROE作为公司层面基本考核目标。ROE能够综合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使用效率和股东回报水平,是衡量企业经营质量的重要指标。公司希望通过该指标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员工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实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在资源民族主义和全球关键金属争夺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相较于其他矿企,在海外运营有哪些优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中矿业在塔吉克斯坦运营长达20年,对投资所在国的贡献巨大,中塔关系友好,地缘优势突出。公司有一支适应海外矿业开发的优秀团队。阿根廷安赫莱斯盐湖资源禀赋突出,自然条件优越,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更好的开发基础,公司是最早进入阿根廷的中资矿业企业之一。公司相较于其他矿企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1)拥有世界领先级别的有色金属资源储量;2)具备快速提升资源开发产能规模的能力;3)保持低运营成本的综合性运营管理体系;4)具有防范周期性风险的产品组合结构;5)积淀多年境外资源开发的综合性经验;6)国际化和商业化并重的内部管理机制。7)践行ESG理念,筑牢长期运营的社会根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想请问夏先生,结合公司过去一年多的经营表现,作为独立董事,您如何评价公司的治理规范度、风险防控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潜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治理:过去一年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法规,公司治理完善,独董、审计委员履职制度健全,关联交易、分红等重大事项决策规范,信息披露合规,持续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治理规范性持续优化。2.风险防控:以审计委员会为抓手,常态化内审核查公司财务,规范海内外项目账务管理;针对境外矿产地缘、汇率、安全生产等风险搭建全流程风控体系,内控缺陷闭环整改,各类经营与财务风险可控。3.发展潜力:塔中矿业产能稳定提升,阿根廷锂盐湖项目有序推进。公司“一体两域”战略清晰,资源禀赋突出,长期成长空间充足。后续我将严守独董职责,持续监督风控与合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西藏珠峰近期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涉及业绩考核,公司将推动哪些方面的工作以更好地达成考核目标?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努力的目标,公司将在生产经营稳步改善、重点项目持续推进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一体两域”战略布局,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生产经营质量和管理效能,突出以ROE为核心引领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韧性和可持续性,努力实现三年经营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无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低于30%,请问原因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3.57%,低于30%,主要系公司在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和增储上产方面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一带一路”标杆企业,公司对项目所在国也有一定的投资承诺,需要持续扩大投资。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塔中矿业重点工程项目、阿根廷盐湖项目开发投入等方面,公司还将加大科技研发相关投入,通过创新驱动强化攻关,助力实现资源回收和产品质量双提升,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结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1:请问二季度马上结束了,这个季度就上个季度以及去年这个时间点,营业收入和利润、销量情况是否有增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亿元。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良好,相较去年同期银价大幅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突出,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的具体经营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2,056,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产业投资基金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150,70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4日,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150,7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3,050,23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100,467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